关于开展免费红外体温计校准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和市场监管总局的部署要求，为有效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保证红外体温计的测量准确,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以下简称电子标准院）对工业和信息化相关企事业单位使用的红外额温计和红外热像仪开展免费校准工作，相关通知如下：**

**一、服务范围**

**用于疫情防控中体温筛选用途的红外体温计，包括红外额温计、和红外热像仪，不包括强制检定范围的红外耳温计。**

**二、送校方式**

**1、客户填写送检单（附件），并将红外体温计，包括说明书和必要的附件进行妥善打包；**

**2、将通过快递方式发送到电子标准院亦庄园区，并自行承担回送快递费用；**

**3、亦庄经济开发区企业也可专人送至电子标准院亦庄园区门卫处，并于校准完成后从门卫处自取，送检单中地址填写“自取”。**

**三、送校地点**

**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院亦庄园区计量与检测中心。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济南路8号。**

**四、联系方式**

**赵家璇，电话：010-64102255，手机：13521122920**

**五、其他**

**1、红外体温计送校前，注意请用75%的医用酒精擦拭消毒；我机构校准后，将用75%医用酒精棉球擦拭进行消毒；**

**2、送检视同客户认同我院采用的校准方法；**

**3、校准完成时间为1个工作日；**

**4、校准仅对送检样品负责，电子标准院不对由于红外体温计使用所造成的附加损失负责。**

 **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院**

 **2020年2月13日**

**附件 红外体温计免费校准送检单**

**一、方法**

采用温度稳定度不低于0.02℃/10分钟的低温黑体作为校准工作环境，检定合格的二等标准铂电阻温度计（或同等精度的测温仪）作为标准。用待检红外体温计测量黑体辐射源温度，二等标准铂电阻温度计测量黑体工作介质温度，获得温度的标准值，经比较确定红外体温计温度误差。校准温度点标称值选择36℃和38℃。

**二、送检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牌 | 型号 | 串号 | 有无说明书 | 附件清单 | 其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客户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快递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件：**